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現有優先票據的交換要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載有交換要約的關鍵條款。

交換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屆滿。本公司謹此告知合資格持有人，截至交換屆滿期限，現有票據的172,249,000美元(約佔未到期現有票據的總本金額的70.81%)已經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交換及接納。就呈交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預計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76,420,000美元的新票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與新票據發售有關的新票據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如有)的最終定價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新票據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要約邀請任何人士出售證券，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有關的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現有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油氣服務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仍然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載於交換要約備忘錄並於該等公告概述。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未必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向閣下發送本公告僅由於根據S規例閣下為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

重要通知－交換要約僅提供予非美籍人士(S規例的涵義範圍內)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行事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w Hin。